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 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补充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新材”或“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根据债权人申请，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德威新材临时管理人。

2021年6月25日，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协助公司发出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详见《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后召开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遴选委员会评审会议，经遴选评审后，临时管理人于2021年7月30日确认中海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外城开”）为公司重整投资人，详见《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因德威新材于2022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苏州中院于2022年11月23日决定终结德威新材预重整程序。2022年11月24日，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仓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决定对德威新材进行预重整，继续已经实施的预重整工作，并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继续履行预重整期间的职责，详见《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继续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2023年5月24日，德威新材收到公司临时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公开补充招募重整投资人的通知书》，由于德威新材退市前后的重整背景发生了重大变化，为了最大可能依法保障债权人及投资人权益，现公开补充招募重整投资人。现就有关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须知

1、为公开、公平、公正地引入重整投资人，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以公开的方式进行，接受各方的监督。为使重整投资人了解德威新材的实际情况，明确招募的原则、条件、规则、流程等，临时管理人制作本招募公告。本招募公告之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平等适用，具有相同效力。

2、意向投资人充分理解：太仓法院对德威新材启动预重整，不代表该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德威新材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3、意向投资人充分理解：重整投资人确定后，将可能基于各方同意并得到太仓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相关股票，成为德威新材的重要股东。

4、意向投资人同意：其在预重整阶段所作出的承诺、签订的协议或递交的投资方案等，在德威新材进入重整程序后仍然有效。

5、意向投资人同意：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阶段开展的债权申报审查、审计、评估、债权人会议等程序中形成的债权审查意见、审计评估报告、会议决议的法律效力及于后续破产程序，当德威新材进入破产业重整程序后，上述意见、报告及决议等仍然有效。

本招募公告具体事项由公司临时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企业概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574.3085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0826790XJ；

住所地：江苏太仓市沙溪镇沙南东路 99 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 1 日，德威新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325；实际控制人为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德威新材因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连续两年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退市条件，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7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2022 年 6 月 27 日退市整理期结束，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正式摘牌退市，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转让；

经营范围：聚氯乙烯塑胶材料、汽车家用特种改性塑料、绿色环保包装材料、聚乙烯、聚丙烯塑胶材料、工程塑料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电线、电缆及配套附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特别说明

1、经临时管理人从现有资料了解，德威新材目前存在违规担保及逾期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可能存在商业实质问题以及预期信用减值损失问题（具体可参考德威新材公告），请意向投资人予以关注并出具解决方案。

2、前期已经通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方式，确定了中海外城开为公司重整投资人。补充招募和遴选期间，直至招募结果出具之前，中海外城开仍然是德威新材的重整投资人，仍可以以其重整投资人身份行使投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为重整目的出具方案，接洽债权人进行债务清偿方案的协商谈判，接洽有意向的合作方就德威新材的业务合作进行谈判并展开合作。如经本次补充招募未遴选出新的重整投资人，则继续以中海外城开作为投资主体持续推进重整；如经本次补充招募遴选出新的重整投资人，则替代中海外城开作为投资人实施重整。

3、前期为推进德威新材重整，中海外城开作为重整投资人在预重整阶段已经实施部分重整工作，已实际投资部分资金使得德威新材债务得以部分消减，净资产得以增厚。参与本次公开补充招募的意向投资人须承诺如遴选为新的重整投资人，与中海外城开就前期实际支出的投资款以现金清偿等方式协商确定妥善解决方案。

4、鉴于德威新材债权债务结构的复杂性和具体的经营情况，意向投资人须承诺接受德威新材重整方案制定和实施中重大资产剥离的可能性与相应结果。

5、鉴于临时管理人依法已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德威新材实施重整，故本次补充招募期间不影响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重整的裁定。如德威新材正式重整，将结合预重整期间已进行的投资人招募及本次招募的结果，最终确定重

整投资人。

三、招募方案

(一) 重整投资人资格条件

1、意向投资人注册资金应在 10 亿元以上，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按约定支付重整计划所需资金。

2、无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无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行为人。

3、意向投资人财务状况或信用记录不良的，临时管理人有权认定意向投资人不具备重整投资人资格。

4、意向投资人应具有较强的产业布局和资源整合能力，能有效提升重整后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意向投资人为具有较高社会责任感和较强社会影响力全国性企业，可适当放宽资格条件，优先予以考虑。

5、意向投资人应向临时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文件，承诺愿意依照本招募公告参与德威新材重整投资人的遴选，愿意在德威新材进入重整程序后以重整投资人身份继续参与德威新材的重整，并按本招募公告与其重整投资文件对彼此权利义务的安排而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及/或提交重整投资承诺。

(二) 保密协议和投资条件及风险确认书

1、鉴于德威新材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仍须遵守信息披露义务，意向投资人须签署保密协议，方能展开后续尽调。

2、鉴于德威新材仍属公众公司的性质，结合本次招募的条件和要求，意向投资人须先与德威新材临时管理人联系签署投资条件及风险确认书，方能参与本次补充招募。

(三) 尽调及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如需临时管理人对本招募公告之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或需查阅德威新材的财务审计、债权债务、经营情况等明细资料的，应在签署保密协议后向临时管理人缴纳尽调保证金。临时管理人在意向投资人缴足尽调保证金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持或安排。

1、尽调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方式

意向投资人参与德威新材重整投资人遴选的尽调保证金为 500 万元。除非放

弃尽调，否则意向投资人应最迟不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 18:00 点前将尽调保证金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账号：51345800000974。

如意向投资人未按规定缴纳尽调保证金，但愿意参与德威新材重整投资人遴选的，可继续按本公告的规定缴纳投资保证金并提交重整投资文件，未缴纳尽调保证金视为该意向投资人不对德威新材尽调并同意按德威新材现状进行投资，但如未签署投资条件及风险确认书，视为无效投资意向，丧失参与遴选资格。

2、尽调保证金的没收

意向投资人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德威新材有权没收其缴纳的尽调保证金，由临时管理人取消其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

3、尽调保证金的使用与退还

意向投资人缴纳投资保证金的，该意向投资人所缴的尽调保证金转为其应缴纳的等额投资保证金。意向投资人未按期缴纳投资保证金，或未按期提交重整投资文件，或明确表示放弃投资资格的，临时管理人将在招募截止后满 6 个月内，且确定该意向投资人无违反保密协议约定义务后，无息退还尽调保证金。

(四) 投资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在完成尽调后，如拟对德威新材进行重整投资的，应缴纳投资保证金。

1、投资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方式

意向投资人参与德威新材重整投资人遴选的投资保证金为 2000 万元（已缴纳尽调保证金的，尽调保证金自动转为等额投资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应在向临时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文件前将投资保证金汇入以下银行账户。未按规定缴纳投资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丧失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

户名：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账号：51345800000974。

2、投资保证金的没收

临时管理人将组织评选委员会对参与遴选的意向投资人予以评选，如遴选出

新的重整投资人，则该重整投资人应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缴纳投资保证金并收到重整投资人确认函）起3个工作日内与临时管理人签订书面投资协议及/或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书面投资承诺（书面投资协议及/或书面投资承诺将按本招募公告与其重整投资文件确定彼此的权利义务，并以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获太仓法院裁定批准为生效条件）；该意向投资人拒绝与德威新材、临时管理人签订书面投资协议及/或拒绝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书面投资承诺的，德威新材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投资保证金，由临时管理人取消其中选资格，中海外城开仍作为重整投资人。

德威新材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且重整方案获太仓法院裁定批准后，如遴选出的新的重整投资人未按书面投资协议及/或书面投资承诺缴纳投资款或履行其他主要义务的，临时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中海外城开仍作为重整投资人。

3、投资保证金的使用

德威新材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德威新材重整方案获太仓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投资人所缴的投资保证金将转为其应缴纳的等额投资款，在根据书面投资协议及/或书面投资承诺应缴纳的最后一期投资款中等额抵扣，最后一期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在上一期投资款中相应抵扣。

4、投资保证金的退还

临时管理人应自向中选人发放重整投资人确认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选的意向投资人所缴的投资保证金（不计息），尽调保证金转为投资保证金部分根据尽调保证金的退还规定退还。

如德威新材未获太仓法院受理破产重整，临时管理人应自太仓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重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重整投资人退还所缴的投资保证金（不计息）。

如重整方案未获太仓法院裁定批准，临时管理人应自太仓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德威新材破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重整投资人退还所缴的投资保证金（不计息）。

（五）重整投资方案

鉴于德威新材已经历较长时间的预重整程序，预重整期间已完成债权债务梳理，资产清查等工作，临时管理人能够提供较为完整明晰的尽调资料，为高效推

进重整，意向投资人应于 2023 年 6 月 9 日 18:00 前向临时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及相关投资文件。

重整投资方案应兼顾债权人、债务人及公司股东等各方利益，确保相关方案得到有效执行，意向投资人应围绕偿债方案、经营方案和逾期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可能存在商业实质问题以及预期信用减值问题对德威新材造成的影响、违规担保的解决等制作重整投资方案。在意向投资人满足资格条件的前提下，意向投资人出具的重整投资方案，将决定其评审分值。

1、逾期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可能存在商业实质问题以及预期信用减值问题对德威新材造成的影响、违规担保的解决方案（占分 30 分）。

（1）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方案(占分 10 分);

（2）逾期应收票据可能存在商业实质问题以及预期信用减值问题对德威新材造成影响的解决方案(占分 20 分)。

2、偿债方案(占分 40 分)，具体内容及分值安排如下：

（1）偿债金额(占分 30 分，有加分，不封顶)

意向投资人提供的偿债金额仅指提供给德威新材用以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各类债权的资金，不包括重整过程中涉及各种证照办理、资产权属变更过程中产生的应由德威新材或重整投资人承担的税费等其他交易及经营成本等。

（2）付款方式(占分 5 分)

意向投资人需明确是一次性付款，还是分多次付款及每次付款的时间和金额。意向投资人应当在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经太仓法院裁定批准后最长 5 个月内付清全款。

（3）付款能力（占分 5 分）

意向投资人需提供书面资料证明其履约能力。意向投资人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偿债资金支付，或直接将偿债资金全额汇入临时管理人账户的，评 5 分；意向投资人提供足额物保的，评 4 分；意向投资人提供自有资金证明（如银行流水等）证明其最近三个月自有资金在偿债金额以上的，评 3 分。其他情况评分 1-2 分，具体分值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3、经营方案（占分 30 分，有加分，不封顶），具体内容及分值安排如下：

为了确保德威新材在重整后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意向投资人需提供相

应的经营方案，明确以下内容：

(1) 经营计划（占分 20 分）

意向投资人需明确对德威新材未来的经营安排；

(2) 业绩承诺（占分 10 分，有加分，不封顶）

意向投资人应对德威新材 2024-2026 年未来三个年度的盈利目标作出明确承诺。

4、有利于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安排（加分 0-5 分）

为保证各类债权人利益，在上述偿债方案和经营方案外，意向投资人可另行作出有利于各类债权人利益的安排，在评审委员会 4 位以上成员认可的情况下，每项安排加 1 分，具体分值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5、中小投资者赔偿的解决方案（额外分）

德威新材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后，已经涉及中小投资者的索赔，评审委员会根据意向投资人对于中投资者赔偿的解决方案评定。

(六) 重整投资文件的编制

1、意向投资人应仔细阅读本招募公告，按要求编制重整投资文件，并保证重整投资文件正文和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重整投资文件的内容不得设置假设性前提。

3、重整投资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意向投资人介绍（意向投资人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等，如为联合投资人，需说明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

(2) 意向投资人的主要业务（业绩）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资产、负债、主营业务收入、总利润、净利润、现金流量等，以审计报告为准；如为联合投资人，对于以上事项应分别说明）。

(3) 重整投资方案。

(4) 相关附件，包括：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非法人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章程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④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⑤意向投资人相关决策机构同意对德威新材重整投资的决议原件；
- ⑥投资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
- ⑦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

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文件正文和附件均需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

(七) 重整投资文件的提交

1、重整投资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 重整投资文件应装订成册，封面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名。

(2) 意向投资人应将重整投资文件一式八份装袋密封。（太仓法院留存一份，评审委员会七份）

(3) 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文件时，需提供与投资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存入U盘，与重整投资文件一起密封。

2、提交的时间与地点

(1) 意向投资人最迟应于 2023 年 6 月 9 日 18:00 前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投资文件。

(2) 重整投资文件应递交至下列地点，并由临时管理人出具重整投资文件接收凭证，重整投资文件接收凭证应加盖临时管理人公章并由接收人签名。

重整投资文件接收地址：江苏省太仓市华苏中路 15 号一楼会议室。

联系人：衡律师 电话：17312270102

3、重整投资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重整投资文件提交截止前，意向投资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重整投资文件，但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意向投资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重整投资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名。

(2) 临时管理人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后，应向意向投资人出具接收凭证，接收凭证应加盖临时管理人公章并由接收人签名。

(3) 意向投资人对重整投资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重整投资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重整投资文件应按本招募说明书的前述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和提

交，并标志“修改”字样。

(八)为公平对待中海外城开和本次补充招募的意向投资人，中海外城开可按前述要求向临时管理人补充提交相关重整投资文件，以供评审确定最终的重整投资人，未补充提交的，则按已向临时管理人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参与本次评审。

四、评审规则

(一)基本原则

1、评审过程应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意向投资人；
2、评审以保持德威新材存续和发展、实现德威新材资产价值最大化、切实保护各类债权人权益为目标；

(二)评审委员会

本次评审设评审委员会，由七人组成，具体由清算组成员代表3名、债权人代表3名、债务人代表1名协商确定。评审委员会负责对重整投资文件进行评定。

(三)评审指标

评审委员会从以下几方面对重整投资文件进行评判：

1、意向投资人的适格性；
2、重整投资文件的规范性；
3、重整投资方案（包括偿债方案和经营方案）的各项分值；
4、在意向投资人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意向投资人制作的重整投资方案将决定其评审分值。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委员可以进行讨论，但应独立评定分值。每项分值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按平均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即为重整投资人。

(四)评审方法

1、全部重整投资文件根据临时管理人的通知与安排统一开封；
2、招募和评审工作由临时管理人组织，太仓法院法官监督，评审委员会实施，意向投资人应派代表到场；
3、评审过程中，对重整投资文件中需意向投资人确认的事项，评审委员会可向意向投资人代表询问，由意向投资人代表做出答复；
4、如有适格的意向投资人经评审得分超过中海外城开，则替代成为新的重整投资人，如没有适格的意向投资人参与遴选，或没有适格意向投资人经评审得

分超过中海外城开的，则中海外城开仍为重整投资人；

5、评审结束后，招募人应当场宣读评审结果，并于3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送达重整投资人资格确认书；

6、评审过程由公证部门现场监督。

特此公告。

